

- (二) 考生不得有代考或舞弊等意圖或行為。【違規處理辦法第3條、第4條】
- (三)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（水）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。如因治療需要，經醫師診斷須於應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依「一、一般事項（五）之1」使用藥物相關規定辦理。
【違規處理辦法第5條】
- (四) 考生應試時，如未能出示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驗，經監試人員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後，先准予應試；但須於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，將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送達考（分）區試務辦公室或試場。【違規處理辦法第6條】
- (五) 有關考生入場後之相關規範及處置：【違規處理辦法第7條】
1. 考生於英聽考試開始鈴聲響畢、學測及分科測驗各節考試開始20分鐘後，均不得入場。
 2. 考生入場後，應迅速對號就座。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、答題卷，並不得簽名、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
 3. 考試開始鈴響後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（含站立）；離座（含站立）後即禁止作答動作。
- (六) 有關考生攜入試場物品之規範、認定及處置：【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】
1. 考生進入試場後，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、應試物品及其他可攜帶入座之物品（須配合檢查）外，應將其他所有物品，特別是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（含穿戴式裝置，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）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
 2. 考生進入試場就座前，應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，並應將置於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完全關機（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）。若考試開始鈴響後，發現考生攜帶之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或有明確使用情事，加重罰責。
 3. 考生就座後，應先確認抽屜中、桌椅下或座位旁，均無「一、一般事項（三）」所指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或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。如發現誤置者，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，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 4. 考試開始鈴響後，若發現考生攜有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，除強制於該節考試期間，由監試人員保管該物品外，並依違規處置。若發現考生攜有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，並有明確使用之情事，加重罰責。
 5. 考生不得攜帶動物、昆蟲或其標本，以及足以影響試場秩序之擬真模型進入試場。
 6. 考生應避免攜入試場之物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。考試開始鈴響後，置於試場內（含臨時置物區）之物品（如：背包內未完全關機之行動電話）如發出聲響，為維護試場秩序，監試或試務人員得將可能為聲響來源之相關物品（如：背包）移置試場外或移交試務辦公室。【違規處理辦法第2條、第8條】
 - (1) 若判斷聲響過大或暫無停止之跡象，須檢查可能為聲響來源之相關物品（如：背包），緊急關閉聲響來源，方能達成維護試場秩序之目的時，監試或試務人員得對相關物品逕行檢查，並關閉聲響來源。
 - (2) 音源持續干擾時，為避免影響考試進行，監試或試務人員經合理判斷須立即處置者，逕行將音源相關物品移置於規定場所。
 7. 若考生應試時須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，須依「一、一般事項（五）之2」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相關規定辦理。